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3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廣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苡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萬零捌佰玖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陸佰貳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